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5
聯絡人：邱巧茹
電 話：02-7736-78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754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各式文宣品發送清單（縣市、社大、空大、樂齡中心）
(0175413AA0C_ATTCH6. ods)

主旨：為擴大宣導「國民法官法」制度，請貴縣（市）轉知所轄各級學校、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，協助於學生與民眾較常接觸之地點張貼相關宣導品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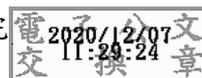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3日院臺法長字第1090196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法官法」於本（109）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為利於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制並使民眾能獲知新制資訊，請協助張貼海報及擺放文宣品（立牌、摺頁等），方便學生與民眾索取，以廣為運用。
- 三、有關高中以下學校宣傳品發放問題，請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邱睿宇教官（電話：04-3706-1378）。
- 四、另上開海報及文宣品將由司法院分批寄送，如有用罄之情形，請逕洽司法院發言人室鄭先生，追加文宣品數量（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741，E-mail：cch0907@judicial.gov.tw）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、司法院



裝

訂



線

